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二專日間部】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免收報名費

報名日期：4月28日(二) ~ 7月12日(日)

報名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23&et=41&y=115&s=1>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3 月 0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23115 號函核定之「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0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R 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訂定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96、686 (教務處)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招生資訊→3+2 專班)

傳真：(02)2261-149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hdut.edu.tw/ →招生資訊→3+2 專班
報名日期	4 月 28 日(週二)起 ? 7 月 12 日(週日)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填表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23&et=41&y=115&s=1 
網路公告成績	7 月 22 日(週三) 下午 4:00	查詢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
成績複查	7 月 23 日(週四) 中午 12 時前截止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例假日暫停受理) 傳真電話：(02) 2261-1492
網路放榜	7 月 24 日(週五) 上午 10:00	本校網站查詢，並寄發成績暨錄取通知單。 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7 月 30 日(週四) 中午 12 時前截止	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傳真並掛號寄達本校
正取生報到日	7 月 27 日(週一)起 ? 7 月 30 日(週四)前	本校採現場報到 一、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或新生入學同意書)，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辦理報到。 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專人電話通知)
備取生遞補報到	7 月 31 日(週五)起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尚有缺額時，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 2273-3567 轉 696、686 (教務處)

3.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 (→招生資訊→3+2 專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科別/專班/合作高中/合作科別/招生名額.....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網路填表）.....	2
肆、成績採計方式.....	2
伍、網路公告成績.....	3
陸、成績複查.....	3
柒、錄取標準.....	3
捌、錄取放榜.....	3
玖、錄取報到、放棄錄取.....	3
拾、申訴辦法.....	4
拾壹、其他.....	4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5
附件二 應屆畢(結)業生入學補繳證件同意書.....	6
附件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附件四 申訴表.....	8
附件五 學校交通資訊.....	9

壹、報考資格

限本校「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計畫合作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報考，且完成專班開設之先修（預修）課程者。

（不符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請勿報名）

學歷(力)資格：

- 一、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取得同等學歷者。

報考注意事項：

- 一、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或無法符合同等學歷資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獲錄取完成報到考生，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本校「職場體驗」課程，並完成職場體驗媒合，未完成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參加本學年度各類申請、免試、甄選、保送甄試及其他升學管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規定期限前，補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經本校發現報考資格或應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不符，本校得依學則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科別/專班/合作高中/合作科別/招生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科(組)	專班名稱	合作高中學校	合作科別	招生名額
二專 日間部	餐旅管理科	餐旅實務人才 培育專班	新北市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旅管理科	6
			新北市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旅管理科	10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旅管理科	10
招生名額合計					26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網路填表）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並上傳備審資料，考生報名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23&et=41&y=115&s=1>

- 一、報名日期：115年4月28日(二)~7月12日(日)止，每日24小時系統開收。
- 二、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三、報名程序：考生應於報名期間，至本校考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個人身份及學歷證件、與書審資料並送出後，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 四、報名應上傳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面。(必繳)
 2. 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必繳)
 3. 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需蓋114下學期註冊章)。(必繳)
 4. 自傳與學習計畫。(必繳)
 5.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必繳)
 6. 求學經歷，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專題報告或作品集。(選繳，可加分)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技能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或其他足以證明優秀學習表現之資料。(選繳，可加分)

【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必填欄位或必繳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2. 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3. 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肆、成績採計方式

一、計分方式，僅採計

計分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與學習計畫	40%	1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0%	2
3.求學經歷	15%	3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4

- 二、各計分項目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

伍、網路公告成績

於115年7月22日(三)下午4:00在本校網站公告成績提供查詢。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陸、成績複查

- 一、報考者得自行於本校網站查閱成績，如對成績有疑義，考生得於**7月23日(四)中午12:00前**(例假日暫停受理)，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一)限以傳真提出複查【傳真電話02-22611492】，並致電【02-2273-3567#696、686】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親來本校查詢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柒、錄取標準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之缺額及錄取科系。

捌、錄取放榜

- 一、考生錄取放榜於**7月24日(五)上午10:00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以供考生查詢 (<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 二、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玖、錄取報到、放棄錄取

- 一、正取生請於**7月25日(一)起至7月30日(四)止**登入本校招生網站點選**確認報到** (<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並填寫「應屆畢(結)業生入學補繳證件同意書」(附件二)傳真至**02-2261-1492**，即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7月30日(四)中午12:00前**登入本校招生網站點選**確認放棄**，或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三)以傳真方式進行放棄【傳真電話02-2261-1492】，並致電【02-2273-3567#696、686】確認已收到傳真。
- 三、凡未依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以逾期未完成報到論，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
- 四、正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本校將以電話依備取順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五、錄取報到生，應於**115年8月1日起**修習本校「職場體驗」課程，並完成職場體驗媒合，未完成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放榜後 10 日內**填妥「申訴表」（附件四）以限時掛號寄至「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入學)收」，向本校提出申訴。

拾壹、其他

- 一、考生報名本校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之試務使用及建置新生入學資料，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三、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四、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得訂定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概不錄取。
- 六、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但備取者應符合最低錄取標準。
- 七、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升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就讀高中職學校		聯絡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請勾選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與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複查原因	請詳述擬申請複查的原因		
複查結果回覆	(此欄由本校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7 月 23 日(週四)中午 12: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傳真本校 (02)2261-1492 申請複查，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將不予受理。
- 2.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3.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附件二 應屆畢(結)業生入學補繳證件同意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應屆畢(結)業生入學補繳證件同意書

學生_____錄取貴校 115 學年度 二專日間部 餐旅管理科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若於規定繳交期限前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校規定喪失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一聯)

考生留存聯

本人_____經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二專日間部 餐旅管理科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因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二聯)

本校留存聯

本人_____經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日二專 餐旅管理科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因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5 年 7 月 30 日(週五)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並來電確認收訖。
3. 本校傳真：(02)2261-1492，電話：(02)2273-3567 轉 688~696

附件四 申訴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申訴表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就讀高中職學校		聯絡電話	
E-mail			
訴事實與理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申訴目的	(請以條列式說明)		
佐證資料	(請條列佐證資料名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填妥本申訴表，併同佐證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申訴回覆表 (下表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附件五 學校交通資訊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至青雲路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